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危化罚〔2024〕4号

被处罚单位：谭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0023\*\*\*\*XQUCW8E）

地址：重庆市丰都县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桂花村5组 邮政编码： 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\*\* 职务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6\*\*\*\*761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1月0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开展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你（单位）存放数量超过许可证载明的限量（许可存放数量200件，现场查获存放数量296件）;在烟花爆竹库房存放易燃物品（300）件。

 你（单位）存放数量超过许可证载明的限量的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800元（大写：捌佰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你（单位）在烟花爆竹库房存放易燃物品的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上述两个行为合并，执行罚款3800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圆整）。

　　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丰都县财政局（非税收入征缴专户），账号3100 0151 2920 0001 344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都县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